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志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346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294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冠志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時27分許，步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告訴人王建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該處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踢踹該車之左前方車門約3至4次，造成車門鈹金凹陷而損壞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王建凱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王建凱告訴被告陳冠志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6 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張謹慧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